关于印发杭州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杭卫计办〔2015〕22号

委机关各处室：

《杭州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委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加强与省卫生计生委相关处室以及区、县(市)卫生计生部门、委直属单位的对接联系，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8日

**杭州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是在经济社会进入新常态下全面部署和谋划新一轮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对于促进我市卫生计生事业长远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做好规划编制工作，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和杭州市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卫生计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紧密围绕发展“信息经济、智慧应用”、推进城市国际化等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以提升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水平为主线，坚持顶层设计，全球视野谋划，突出导向性、宏观性、政策性和针对性，促进建立结构层次合理、功能布局优化、城乡统筹发展的卫生计生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人口素质和健康水平，为建设东方品质之城、幸福和谐杭州提供坚实保障。

**二、编制原则**

(一)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要以全市卫生计生的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为基础，结合市委、市政府的重点目标任务，大胆创新，勇于突破，超前谋划，高标准、高起点编制规划，制定既符合实际又高瞻远瞩，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引领性的发展规划。

(二)经验总结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既要深入总结“十二五”规划实施经验，充分吸收和传承成熟理念，又要以调查研究为基础，多渠道听取社会各界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使规划更贴近民生、贴近百姓、贴近实际，体现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全面性与合理性。

(三)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规划编制要总揽全局、科学筹划、协调发展、兼顾各层次、各区域利益，既注重全面均衡发展，城乡统筹发展，又要按照实际情况确定重点发展的方向和领域，做好重点项目筹措，实现全面发展、重点突破。

(四)宏观规划与微观操作相结合。既要谋划好宏观的、总体的发展规划，在规划内容、政策措施方面又要更具体合理，增强规划可操作性。同时，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树立规划的权威性，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五)上下衔接与体现特色相结合。既要在国家和浙江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总体框架下，又要充分考虑各区、县(市)及直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的中长期规划内容。要充分体现我市卫生和计生体制改革总体思路，体现杭州卫生计生工作特色。

(六)自主编制与借助外脑相结合。规划相关课题研究及编制工作原则上由各项目相关处室和单位负责完成，对于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重点规划项目也可委托或与具有相应研究水平的科研院所等机构共同完成。

**三、规划体系**

(一)卫生计生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名称为《杭州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是全市卫生计生领域改革发展的纲领性规划，是编制其他子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的前提和基础，是制定各项卫生计生政策和年度实施计划，调整和优化卫生计生资源配置，决策全局性重大建设项目和安排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重要依据。该规划由市卫生计生委和市发改委联合发布。

(二)卫生专项子规划。为体现“中西医并重”的卫生工作方针，在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决定编制《杭州市“十三五”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是《杭州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在中医药领域的拓展和细化。按照市政府“多规合一”的总体要求，不再编制其他子规划，相关领域的内容均在专项规划中体现。该规划由市卫生计生委和市发改委联合发布，或由市卫生计生委单独发布，向市政府或发改委报备。

(三)区域卫生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全市医疗机构的等级、规模、床位、人员、设备及空间和功能布局等进行全方位的规划。结合省会城市的特点，要联合省、市卫生计生和发改部门共同研究编制。可作为专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专项规划，或单独成篇会同省卫生计生委和省、市发改委联合发布，具体视情况而定。

**四、规划框架及主要内容**

专项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子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的框架结构参照专项规划。

(一)规划背景

1.自然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要适应自然环境的变化，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需要全面分析新常态下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趋势。

2.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现状分析：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地总结“十二五”期间我市在卫生计生资源、卫生计生服务、卫生计生管理、卫生计生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优势和经验。分析梳理存在的差距、问题与困难。

3.卫生计生需求及发展趋势分析：研究分析“十三五”国家和省、市宏观政策发展趋势，结合人民群众对卫生计生服务需求，对“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和研判。

(二)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提出宏观的远景目标，包括健康素质指标(比如平均期望寿命、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人口素质指标(人口自然增长率、年龄性别构成等)，公共支撑指标(卫生事业投入增长幅度，个人医疗费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等)。

2.具体指标。选择既能表现卫生计生发展水平，又贴近群众感受的指标，并在分析历史数据的基础上，提出这些指标的预测目标数据。具体如：健康管理指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规范管理率、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率)，规模与可持续发展指标(每千人执业医师数、每千人注册护士数、每千人床位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数，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数及床位比例等);服务效率指标(社区首诊率、平均住院床日、医疗服务综合满意度等);公共卫生管理指标(包括疾病控制相关指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相关指标等)。

(三)具体规划及推进举措

从以下几个方面和领域梳理着力需要解决的问题，分类规划部署：

1.医疗服务体系。医疗服务网络，如医疗机构设置、布局及床位、人员、设备配置，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等;中医药事业发展;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等。

2.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包括卫生应急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妇幼和生殖保健工作、爱国卫生工作。

3.基层卫生服务体系。从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两个方面进行规划。

4.计生管理服务体系。对计生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及服务网络建设规划。

5.卫生和人口科研教育。包括重点学科建设、医学科研、教育培训等。

6.人力资源配置规划。包括人才引进与招聘、利用与流动、职称评聘、人才待遇和绩效分配制度、考核评价、医德医风建设等方面。

7.卫生计生法制规划。对卫生计生领域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进行统筹谋划和部署。

(四)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

1.重点项目。市属及各区、县(市)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对建设目标、投资预算、进度安排等进行规划。

2.重点任务。结合国家和省卫生计生改革重点，以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对智慧医疗、医养护一体化、公立医院改革、医疗国际化等重点任务进行重点规划部署。

(五)保障措施

明确组织实施规划，实现规划目标和任务所需要的组织保障、经费保障、体制保障和机制保障，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日常性监督机制，以及规划中期和后期的评估验收工作。

**五、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体系

成立市卫生计生委“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规划编制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由党委书记、主任滕建荣担任，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决策咨询小组

聘请浙江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等高校专家及省卫生计生委有关领导组成决策咨询小组，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不定期组织会商研讨，或书面征询意见建议，拓展和提高规划编制思路和水平。在规划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

(三)职责分工

根据规划内容、领导分工和处室职能，分工如下：

1.规划编制统筹协调、规划草案统稿、组织论证及审查报批工作(牵头领导：方健国;责任处室：办公室)

2.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部分编制工作(牵头领导：周智林;责任处室：规财处、医政处、中医处)

3.中医药子规划编制工作(牵头领导：孙雍容;责任处室：中医处、规财处、组织人事处、科教处、办公室)

4.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发展现状及规划编制(牵头领导：余强;责任处室、单位：基层指导处、家庭发展处、市计生指导站、流管中心)

5.疾病控制体系发展现状及规划编制(牵头领导：方健国;责任处室、单位：疾控处、市疾控中心)

6.卫生应急体系发展现状及规划编制(牵头领导：方健国;责任处室：疾控处、医政处)

7.综合监督体系发展现状及规划编制(牵头领导：方健国;责任处室、单位：监督处、卫生监督所)

8.院前急救体系和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现状及规划编制(牵头领导：周智林;责任处室、单位：医政处、急救中心、献血管理中心)

9.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妇幼保健事业发展现状及规划编制(牵头领导：周智林;责任处室、单位：基妇处、市妇保院)

10.爱国卫生和健康城市建设现状及规划编制(牵头领导：蔡一华;责任处室、单位：爱卫处、健康城市建设指导中心)

11.科技教育发展现状及规划编制(牵头领导：周智林;责任处室：科教处)

12.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发展现状及规划编制(牵头领导：孙雍容;责任处室：组织人事处)

13.政策法规体系现状及发展规划编制(牵头领导：朱燕锋;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

14.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编制(牵头领导：项海青;责任处室、单位：规财处、市卫生事业发展中心)

15.智慧医疗发展现状及规划编制(牵头领导：周智林;责任处室、单位：信息办、市卫生信息中心)

**六、进度安排**

总体进度安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和研究阶段(2015年5月底前)。制定 “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成立组织体系。召开编制工作座谈会议，安排部署规划编制工作。各相关处室按照分工做好“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以及本专业现状的分析评估工作，开展规划编制前期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5月底前提出“十三五”发展的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

(二)形成思路和起草阶段(2015年6月—10月底)。办公室在综合各条线思路基础上，加强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的研究，6月底前研究提出“十三五”期间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基本思路，起草形成全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对规划基本思路和纲要进行论证。各处室组织细化本领域的规划，9月底前提交各自的规划草案。办公室在10月底前完成统稿，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后形成规划草案。

(三)修改完善和论证阶段(2015年11月至12月底)。召开发改、财政、人力社保、物价等相关部门座谈会，加强各方面协调和衔接，做好规划涉及内容的调整。召开专家研讨会，开展咨询论证工作，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吸纳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四)审查报批和发布阶段(2016年上半年)。按照程序报市发改委、市政府审定批准实施，并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参与规划编制的处室和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进一步细化本部门、本单位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建立起草小组，明确专门人员开展具体起草工作。

(二)密切协作，科学编制。规划编制工作是一项实践性、创新性、政策性都很强的复杂的系统工程，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对待，高度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要遵循规划编制工作的基本原则，确保规划的严谨性和科学性。

(三)注重质量，保证进度。要挖掘自身潜力，调动各方资源，拿出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要依序展开调研分析、起草编制、论证修改、送审报批等各阶段、各环节的工作，确保“十二五”规划编制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